

臺南市 麻豆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台南市 區
	段
	636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南院武民波 109 訴 1835 字第 1101003040 號函辦理。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10 年 6 月 15 日 法囑土地字第 7300 號
複丈日期	110 年 6 月 24 日
附記	◎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

N
↑
比例尺：
1/1200

提出人 沈宏吉 所提方案

編號	面積 (m ²)	取得人原登記應有部分加總面積 (m ²)	備 註
636-甲	355.65	473.79	◎擬由中華民國取得
636-乙	201.91	171.09	◎擬由沈黃栗取得
636-丙	1633.82	1755.63	◎擬由沈雅章、沈丙丁、沈青峰、沈青嵩、沈水性、沈青木、沈秋男、沈春蓉、沈銘鐘、沈清海、楊秀、沈呈澤、沈宜晷、沈進材、沈栢儂、陳麗香、蔡璦伶、王玲文、卜瑞玲、陳政穎、沈素鈴、沈如芳、沈勝裕、沈文惠、沈欣霈、沈鈺凱（沈朝金之繼承人）取得
636-丁	651.33	442.20	◎擬由沈宏吉、沈李油、沈靖韓、沈裕棠、沈雅姿、沈朝琴取得
合 計	2842.71	2842.71	

其他登記事項
(限制登記事項)
109 年 11 月 5 日收件普跨 (佳里麻豆) 字第 2590 號，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：沈新添，內容：所有不動產同意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請求權人前，不移轉予第三人，並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立具同意書辦理預告登記，義務人：沈宏吉，限制範圍：18 分之 1，109 年 11 月 6 日登記



主任鄭炳源
土地建物複丈用

附圖一 (A 方案)